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05

项目名称：丹阳市华南、薛甲片区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服务单位：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注：现变更为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　方：丹阳市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

乙　方：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注：现变更为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见证方：江苏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丹阳市华南、薛甲片区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最终确定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事项正式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丹阳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本合同条款，双方将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方。

1.2 “乙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丹阳市城市管理局的丹阳市华南、薛甲片区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DYWX-G2026-0005）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清单及明细报价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四、服务期限及合同金额

1.服务期限：叁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保留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权利，下一年度合同金额沿用乙方投标时的年度中标金额。若次年双方未达成续签合意，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就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合同金额等条款均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双方存在异议，甲方有权启动重新采购程序。

本年度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2.合同金额：每年度的服务费金额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7246922.36 元），三年总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壹佰柒拾肆万零柒佰陆拾柒元零捌分（人民币￥ 21740767.08 元）。

本年度服务费金额为大写 柒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 7246922.36 元）。

五、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预付款：

☑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2.合同款支付方式：服务期内，考核合格后采购人按月结算作业经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履约验收：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六）项目考核”的标准及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为丹阳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丹阳市佳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履行甲方的义务，有权对委托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有权对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质量、作业人员配置、作业车辆设备投入及使用、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常态化检查、考核和监督，具体考核按照《丹阳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评分办法》执行。

3.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扣减考核经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问题，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形（如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应急保障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等），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有权根据城市规划、拆迁等实际情况，经报主管部门批准后，适当调整乙方的作业区域，同时可相应核减或调整服务经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5.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统一为作业车辆涂装、安装车载监控及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并接入甲方指定监管平台，且对乙方车辆设备的维护、更换情况进行监督。

6. 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完成重大活动、迎检工作、节假日及大风雨雪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段期间的临时环卫作业任务，无需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人员、机械、物资迅速到位，全面履行环卫作业义务。

7.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落实人员、设备、工资发放、保险购买等承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8. 有权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不文明作业行为进行制止、责令纠正，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环卫作业服务经费，不得无故拖欠、克扣。

2. 向乙方明确作业范围、作业标准、考核要求及相关管理规定，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指导和协助。

3. 向乙方提供指定的环卫作业车辆取水口、垃圾处置点、车辆停放点等作业相关配套资源，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4. 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诉求、问题咨询及时予以答复和协调处理，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5.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正规发票后，按时支付预付款及月度作业经费。

6. 不得干涉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正常环卫作业管理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及时向乙方传达城市环卫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及工作要求，组织乙方参与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会议。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环卫作业服务经费，若甲方无故拖欠、克扣经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自主组织开展环卫作业管理活动，制定合理的作业计划、人员调配方案和设备使用计划，甲方不得无故干涉。

3. 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开展环卫作业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和配套资源，如指定取水口、垃圾处置点等，若甲方未及时提供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对甲方作出的考核结果、处罚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核并答复。

5.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作业区域调整、经费核减/调整等事项履行提前告知及审批手续。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作业范围、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开展道路环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作业质量符合“六无五净”等要求，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均按规定的时间、频次、操作规范执行。

2. 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作业人员，保证环卫作业人员总数不低于 137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的环卫领域基本素质及组织协调管理能力；不使用超过 65 周岁人员，非超龄人员（男≤60 周岁、女≤55 周岁）占比不低于 40%，并无条件接收原作业范围内愿意继续工作的现有人员。

3. 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与作业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劳务）合同，为除退休人员外的人员购买社会统筹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保额不少于八十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开设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号，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0%的岗位津贴（环卫工人每月工资需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不得拖欠、克扣工资。

4. 按照采购需求的标准配置作业车辆设备，确保主要作业车辆、其他作业车辆的数量、规格、排放标准符合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车辆设备须具有防抛洒滴漏、臭味扬溢扩

散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按甲方要求统一涂装、安装车载监控及北斗定位系统并接入甲方监管平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做好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工作，若车辆设备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或临时调配同类车辆保证作业正常开展；若车辆设备无法满足作业要求，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否则承担相应违约金（主要车辆 5000 元/辆·次，其他车辆 2000 元/辆·次），累计三次违约的，接受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处理。

6.备齐各类环卫作业工具（扫帚、铁锹、夹子、簸箕等）及应急保障物资（融雪剂、工业盐、清洁剂等），主要大型车型无条件服从甲方安装铲雪板的要求，做好冰雪、雾霾、重大活动等应急环卫保障工作。

7.对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烟头投放桶、公交站台等）按规定进行清洗、保洁、消毒、消杀，及时更换损坏的环卫设施，确保环卫设施完好、整洁、密闭。

8.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配备统一制式、带安全反光条的工作服及口罩、手套、雨衣、安全头盔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安全事故。

9.保证作业人员文明、规范作业，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开展作业，不得向雨水井、绿化带、河道内倾倒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作业工具、车辆按指定地点整齐摆放，杜绝二次污染。

10.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下达的整改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按甲方要求上报作业资料、台账、数据，确保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

11.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服务期内承担因自身违法、违纪、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后果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

1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作业，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进场，否则接受甲方终止合同的处理。

14.服务期内自行承担报价风险，包括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因素，除作业区域调整外，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不得要求甲方额外增加服务经费。

15.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作为甲方支付服务经费的依据。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三）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四、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即 724600.00 元，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五、纠纷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丹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2日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说明

致：丹阳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原名称：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687820 75XA。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我单位已于2026年04月30日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变更后企业名称为：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仅为企业名称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主体、法定代表人、经营资产、债权债务、履约责任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前后为同一法人主体，原公司全部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公司全额承继。

现就本次丹阳市华南、薛甲片区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项目相关事宜专项说明如下：

1、本次项目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服务合同文本中载明的乙方名称为我单位变更前旧名称，该情况系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流程固化、历史信息未同步更新导致，我单位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法完成工商更名，本次合同加盖印章为我单位法定有效新公章，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印章真实、合法、有效。

2、本合同项下全部履约义务、服务工作、人员管理、质量责任均由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接履行；后续项目验收、对账结算、发票开具、款项收取等全部业务，均使用新公司名称办理。

3、我单位原有资质、人员、设备、服务体系保持不变，本次名称变更不会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及合同履约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敬请贵单位备案留存。

附件资料：

1.变更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复印件；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记录截图。

单位名称（盖章）：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编号 3204826662026043000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87820752XA (2/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健俊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窖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圩堤管护保洁；河道、湖泊清淤、管护、保洁；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垃圾分类技术的运用及管理；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不含危险性废品）；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0日

住　　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埠大街200号

登记机关

2026年 04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32040413spj003)登字[2026]第04300044号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687820 75XA）：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登记机关盖章）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材料专用章
2025.05.15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1000万元
股东	刘培芳、周红英	刘健俊、刘培芳、周红英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窑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圩堤管护保洁；河道、湖泊清淤、管护、保洁；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垃圾分类技术的运用及管理；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不含危险性废品）；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窑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圩堤管护保洁；河道、湖泊清淤、管护、保洁；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垃圾分类技术的运用及管理；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不含危险性废品）；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1FD5511C018436707731AC2A212C8196D3A7414CC9B2B8510C8196D3AB2C3BCD582329C09C19FBB1FCEE4E0D06927FFA98875B01071B85233CE2C...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15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营业期限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 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 另册管理
-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687820 75X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刘健俊

登记机关：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企业年报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687820 75XA	企业名称：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俊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薛埠大街200号		
经营范围：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窖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下水道及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的疏通；环境管护保洁；河道、湖泊清漂、管护、保洁；建筑物表面及玻璃墙清洗；垃圾分类技术的运用及管理；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不含危险性废品）；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固体废物的收集、清运、处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景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长期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cjc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f5d42d1309e7b2.html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4000.000000	1000.000000	2026年4月30日
2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建军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3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窖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 更多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窖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 更多	2026年4月30日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刘培芳,周红英	刘培芳,周红英,刘健俊	2026年4月30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清洗保洁，绿化养护服务，管道疏通，家务服务，外墙清洗，物业管... 更多	道路清扫保洁；公厕清洗保洁及粪窖清理、清运；绿化养护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 更多	2018年8月9日

共查询到 12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2 | 3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6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顶部